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　審 原 告　林義雄

再　審 被 告　邱柏誠

兼訴訟代理人　邱鎮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前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所為114年度上字第37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於115年1月22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7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5年2月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卷附原確定判決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1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、第21至30頁；該民事事件歷審訴訟程序，下合稱前訴訟程序）。再審原告於115年3月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起訴狀上收文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與再審被告邱鎮鴻（下逕稱姓名）於112年1月17日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由邱鎮鴻向伊購買如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37萬元。伊已依邱鎮鴻之指示，於同年3月30日辦畢系爭不動產

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邱鎮鴻借名之邱柏誠，則邱鎮鴻應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付清尾款。嗣訴外人即地政士張正村通知邱鎮鴻給付尾款領取權狀，且伊於112年4月21日寄發桃園府前郵局第349號存證信函（下稱349號存證信函）通知邱鎮鴻給付尾款，惟邱鎮鴻均未置理，已逾期1個月不付尾款，伊乃於112年6月6日寄發桃園府前存證號碼第523號存證信函（下稱523號存證信函），催告邱鎮鴻於文到7日內給付尾款，否則系爭買賣契約自動解除，自符合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。詎邱鎮鴻仍未於523號存證信函送達之7日內付清尾款，系爭買賣契約已自動解除，伊遂於前訴訟程序，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179條、第242條及類推適用第549條第1項、第767條規定，訴請邱柏誠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邱鎮鴻後，邱鎮鴻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。詎原確定判決無視系爭不動產已於112年3月3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伊已於112年4月21日寄發349號存證信函之事實，逕以伊不知地政士通知邱鎮鴻給付尾款之確切時間，且伊於112年6月6日寄發523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與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不合，又邱鎮鴻於112年6月29日匯款100萬元，尚在地政士定期通知給付尾款之期間內，伊無從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為由，認定系爭買賣契約未合法解除等節，乃係消極不適用民法第259條第1款，且違反經驗法則，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又伊於115年3月6日始知張正村已於112年4月6日通知邱鎮鴻辦畢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有張正村傳送之Line簡訊（再證三）為證，原確定判決如經斟酌該證物，可證明伊係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自可受較有利之判決等情。爰依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、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駁回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邱柏誠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邱鎮鴻後，邱鎮鴻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。

二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前訴訟程序已調查清楚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

錯誤之情事。另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，始提出再證三之Line簡訊，且無法證明該證據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判決，當不得據此提起再審之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，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，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。但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論理法則，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，以理論認識之方法即邏輯分析方法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；所謂經驗法則，指人類歷史相沿相承，本於經驗累積歸納所得之定則，包括通常經驗及特別知識經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時，如無違反邏輯上推論之論理法則，或違背日常生活閱歷所得而為一般人所知悉之普通法則，或各種專門職業、科學上或技術上之特殊法則，即難謂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。

2.經查，原確定判決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而論斷：邱鎮鴻於112年1月17日與再審原告訂立系爭買賣契約，以537萬元向再審原告購買系爭不動產，約定分簽約款、完稅款、尾款3期給付價金，並以邱鎮鴻前於同年月9日代再審

原告給付訴外人紀清輝220萬元作為簽約款，另於同年月18日給付完稅款217萬5000元。再審原告嗣遵邱鎮鴻指示，於同年3月30日辦畢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邱鎮鴻借名之邱柏誠。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、第11條第2項約定，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經地政士通知5日不繳尾款，邱鎮鴻始負遲延責任；逾期1個月後，需經賣方以書面定期催告逾7日仍未給付，始得解除契約。再審原告不知地政士何時通知邱鎮鴻給付尾款，其僅以112年6月6日存證信函（即523號存證信函）限期邱鎮鴻於7日內如數給付尾款，逾期不付，系爭買賣契約即行解除，不符系爭買賣契約上開約定，且邱鎮鴻已於同年月29日如數給付尾款，再審原告自無從據523號存證信函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179條、第242條及類推適用第549條第1項、第767條規定，請求邱柏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邱鎮鴻後，邱鎮鴻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，為無理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。

3.再審原告雖主張：原確定判決無視系爭不動產已於112年3月3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伊已於112年4月21日寄發349號存證信函之事實，逕以伊不知地政士通知邱鎮鴻給付尾款之確切時間，伊於112年6月6日寄發523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與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不合，且邱鎮鴻於112年6月29日匯款100萬元，尚在地政士通知之5日內為由，而認定系爭買賣契約未合法解除乙節，乃違反經驗法則，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，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。惟原確定判決認再審原告於112年6月6日寄發523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與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不合，且邱鎮鴻已於同年月29日如數給付尾款，系爭買賣契約未合法解除乙節，為其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結果，並無違背邏輯上推論之論理及經驗法則。再審原告所執前詞，爭執系爭買賣契約業已合法解除，邱鎮鴻於系爭買賣契約自動解除後，始於112年6月29日匯款，無

從使系爭買賣契約效力回復等節，乃係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，及判決不備理由，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。準此，再審原告據此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洵非有理。

4.其次，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以523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不符系爭買賣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，且邱鎮鴻已於同年月29日如數給付尾款，再審原告自無從據523號存證信函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為由，認再審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179條、第242條及類推適用第549條第1項、第767條規定，請求邱柏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邱鎮鴻後，邱鎮鴻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業如前述，亦無消極不適用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情事。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亦非有理。

5.綜上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尚非有理。

㈡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再證三之證物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。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，即無所謂發現或得使用新證物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卷附原確定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觀諸再審原告提出之再證三，乃係張正村於115年3月6日傳送予再審原告之Line簡訊，謂：「您的案件於112年3月31日過戶完成，並於112年4月6日通知劉小姐案件已完成，請她代為轉達邱鎮鴻先生支付尾款及相關費用」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；再審原告復自陳：伊於115年3月6日自代書（即張正村）處知悉代書已於112年4月6日通知邱鎮鴻已完成所有權移登記等語，並提出再證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可知再證三之Line簡訊係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於115年3月6日存在之證物，即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事由。準此，再審原告據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自未有據。

3.綜上，再審原告提出再證三之Line簡訊，核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。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再證三之證物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：㈠原確定判決、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駁回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邱柏誠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邱鎮鴻後，邱鎮鴻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